警辅人员服装采购补充合同

买方：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卖方：宜兴蒯富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

1．采购货物内容及合同总价

1.1 货物内容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件/套）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勤务辅警					
1	常服	套	14	248	3472
2	内穿衬衣	件	28	60	1680
3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件	14	116	1624
4	夏作训服	套	28	248	6944
5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套	14	276	3864
6	冬执勤服（勤务款）	套	14	368	5152
7	荧光黄多功能服	套	14	495	6930
8	雨衣	套	14	420	5880
9	大檐帽/卷檐帽（女）	顶	14	48	672
10	网眼执勤帽	顶	14	25	350
11	布面执勤帽	顶	14	26	364
12	栽绒帽	顶	14	56	784
文职辅警					
1	常服	套	14	248	3472

2	**内穿衬衣**	**件**	28	**60**	**1680**
3	**夏执勤服（文职款）**	**件**	14	**92**	**1288**
4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件**	14	**96**	**1344**
5	**单裤（文职款）**	**条**	14	**85**	**1190**
6	**夏作训服**	**套**	28	**248**	**6944**
7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套**	14	**243**	**3402**
8	**冬执勤服（文职款）**	**套**	14	**336**	**4704**
9	**多功能服**	**套**	14	**470**	**6580**
10	**大檐帽/卷檐帽（女）**	**顶**	14	**48**	**672**
11	**布面执勤帽**	**顶**	14	**26**	**364**
12	**网眼执勤帽**	**顶**	14	**25**	**350**
13	**栽绒帽**	**顶**	14	**56**	**784**
合同总价（大写）:柒万零肆佰玖拾元整					

1.2.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70490 元整（大写：柒万零肆佰玖拾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和时间

2.1 交货地点：友谊路 999 号。

2.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按买方要求时间送货。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 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验收

6.1 货物生产完成后，买方应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问题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 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产品未能通过验收，合同终止，卖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卖方完成生产，经买方验收后，按合同总价一次性支付。

7.2.2 付款条件：采取汇款支付方式，买方付款至卖方指定账户。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发现质量问题的货物，提供 3 日内免费维修或调换服务。质量保证期外，卖方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维修保养服务。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

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 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买方（盖章）：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卖方（盖章）：宜兴蒯富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